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2 月 13 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44「環境保護署」分目 297「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追加撥款 7,000 萬元。

問題

由於通脹率較預期高，2008-09 年度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下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支付預期開支。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總目 44「環境保護署」分目 297「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追加撥款 7,000 萬元，以支付 2008-09 年度因通脹而增加的廢物處理承辦商營運費用。

理由

3. 2008-09 年度，環保署在總目 44「環境保護署」分目 297「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項下獲批准撥款 10 億 9,850 萬元。這些廢物處理設施主要包括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市區的廢物轉運站把家居廢物壓縮，再裝進貨櫃以便大批運送；各類固體廢物，大多最後在位置偏遠的堆填區處置；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則處理和處置化學廢物。

4. 這些廢物處理設施當中，大部分設施的發展和營運，已透過多項「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外判，合約期涵蓋建造、營運和(就堆填區

而言)修護設施，以確保有關設施的環保表現由同一名承辦商負責。由於這些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期一般甚長(例如廢物轉運站的合約期為 15 年及堆填區則超過 20 年)，為支付合約訂明的營運費用和其他收費，在「設計、建造和營運」合約加入價格調整機制既公平，亦有必要。由於通脹率較預期高，在 2008-09 年度原來預算中預留支付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營運的合約費用不足以支付這些設施的修訂開支。

5. 廢物轉運站的營運費用，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至於堆填區，在營運期間仍會不斷進行建造工程，例如臨時道路、廢物覆蓋層、堆填氣體抽取系統等，因此營運費用是根據綜合指數調整，此指數除包含乙類消費物價指數(35%)外，亦包含建築材料指數(40%)和工資指數(25%)。採用這個調整機制後，按合約向廢物處理承辦商支付的每月營運費用會隨相關指數的變動而可加可減¹。

6. 環保署在 2007 年年中擬備 2008-09 年度的預算草案時，根據當時已公布的最新價格指數(即 2007 年 8 月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和 2007 年 6 月的綜合指數)，把分目 297 項下的原來預算開支訂為 10 億 9,850 萬元(包括廢物轉運站、堆填區及其他廢物處理設施)。在原來預算有關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的營運費，環保署假設 2008-09 年度的通脹調整率約為 2%，但這些設施的處理量預料會下跌，兩者遂得以抵銷。因此，環保署為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擬備 2008-09 年度的原來預算時，並無包括應付通脹所需的額外款項。

7. 由於自 2007 年 12 月²的通脹率較預期高，價格調整幅度顯著上升，以致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合約的營運費用顯著超出 2008-09 年度預算中有關的撥款，這是環保署無法預計的。以作說明，2008 年 12 月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較 2007 年 8 月高 5.4%；而 2008 年 10 月的綜合指數較 2007 年 6 月高 11.8%。其中，2008 年 10 月的建築材料指數較 2007 年 6 月高 35.0%。2006 年 4 月至最近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和綜合指數的趨勢見附件 1 及 2。

附件1
及2

¹ 每個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的每月營運費用，是該月份的廢物處理量乘以報價表的適用單位價及價格調整因素；價格調整因素按當時最新的相關價格指數與合約訂明的基本價格指數相比的變幅計算而得。

² 2008-09 年度廢物轉運站營運費用根據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堆填區營運費用則根據 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的綜合指數計算。

8. 指數自 2007 年年中至 2008 年年中的升幅已令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營運費用大幅上漲。就 2008-09 年度首 10 個月支付的營運費用，已較 2007-08 年度同期累計的款額增加 4,700 萬元。雖然 2008 年第三季價格指數升幅放緩，但價格指數仍較預期高，即使已顧及近期金融波動和經濟下滑可能造成的影響。再者，由於 2008-09 年度餘下月份須支付的廢物轉運站營運費用會按照截至 2009 年 1 月³的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堆填區營運費用則按照截至 2008 年 11 月³的綜合指數計算，價格指數日後即使下跌，對於 2008-09 年度餘下須支付的營運費用也不會有影響。

9. 根據最近的支出情況，並計及上文闡述的通脹調整，分目 297 項下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的修訂預算與原來預算的對比表列如下－

主要營運費用項目	2008-09 年度 原來預算 (百萬元) (a)	2008-09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b)	2008-09 年度 預算盈餘／ (差額) (百萬元) (a) - (b)
廢物轉運站	322.1	351.2	(29.1)
堆填區	397.6	441.7	(44.1)
其他廢物處理設施 ⁴	378.8	375.6	3.2
總計	1,098.5	1,168.5	(70.0)

10. 由於通脹率較預期高，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支出的修訂預算會較原來預算分別高 2,910 萬元及 4,410 萬元。此已顧及接收的廢物總量微跌的影響。

³ 由於編製工資及建築材料的價格指數需時，預期政府統計處會在 2009 年 3 月初／中公布 2008 年 12 月的指數。在正常情況下，2008-09 年度最後一期支付的堆填區營運費用，會在 2009 年 2 月發出發票。因此，相關費用會按照當時最新的綜合指數(即 2008 年 11 月的綜合指數)調整。至於最後一期支付的廢物轉運站營運費用(2009 年 2 月)，在正常情況下會在 2009 年 3 月初發出發票，並會根據 2009 年 1 月的價格指數調整。

⁴ 其他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沙嶺堆肥廠、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動物廢料堆肥廠、廢物循環再造及回收計劃，以及運作堆填區收費計劃。

11. 由於其他廢物處理設施開支較預期低，預期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合計的額外費用(7,320 萬元)得以部分抵銷。現需追加撥款 7,000 萬元，以補足原來預算不足之數。

對財政的影響

12. 分目 297 的最新預算撮述如下－

	百萬元
核准撥款	1,098.5
減去：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的開支(包括已通過的付款承擔額)	965.6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預算開支	202.9
預算差額	<u>(70.0)</u>

13. 我們建議財務委員會就 2008-09 年度總目 44「環境保護署」分目 297「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追加 7,000 萬元撥款。經委員就上述建議同意後，因環保署在總目 44「環境保護署」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開支較預期低，我們會在此分目下抵銷 2,000 萬元的追加撥款。尚餘的 5,000 萬元追加撥款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減相同款額。

公眾諮詢

14. 2009 年 1 月 21 日，我們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撥款申請。我們回應委員的意見時，曾就使用建築材料指數計算綜合指數以調整堆填區的營運費用，解釋相關理據。此外，委員認為我們應確保設有價格調整機制，以便相關價格指數下調時，可以降低營運費用。我們已告知委員，價格調整機制已設有可升可減的調整，及指數在 2003 年顯著下調時，營運費用曾低於合約價。

背景

15. 現時共有 7 個廢物轉運站正在運作，堆填區共有 3 個。在 2008-09 年度付款的首 10 個運作月份，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處理的廢物總量相比 2007-08 年度同期微跌 2%，由 592 萬 2 000 公噸減至 581 萬 3 000 公噸。

環境保護署
2009 年 2 月



